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01.1.9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3次會議通過

101.7.31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校長及副校長聯席會議審議通過

101.10.9 教育部臺高(三)字第101078945號函備查

106.11.20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4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議通過(第6,8條)

107.1.3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70012488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增廣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中興大學、中正大學，以下簡稱四校)學生之學習領域，共享教學資源，並促進校際間之合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所稱跨校輔系指四校學士班學生加修他校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

第二條 辦理跨校輔系應先簽訂跨校輔系協議，並以四校交流為原則。

第三條 學生申請跨校輔系，須經雙方學校相關學系主管同意。

第四條 學生選修跨校輔系課程及學分費事宜，依合作學校跨校輔系協議辦理，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五條 修讀跨校輔系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加修輔系課程達到輔系應修學分總數。

第六條 學生修讀跨校輔系，經該輔系學校審核已滿足應修學分數者，其加修輔系之成績與證明，由原學校核發。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學生所在學校之學則及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臺灣綜合大學系統教務工作圈會議審議，並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輪值學校系統辦公室代表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